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余文媛

電話：04-37061166

電子信箱：e-23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

(A09030000E\_115004167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41671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（114年3月10日  
修正公告版）1份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52301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修訂旨揭第六版政策綱領，如貴校對旨揭綱領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5年5月14日（四）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（<https://reurl.cc/N2QLkn>），俾利後續修訂參考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劉科妤助理（電話：02-2253-0196，電子郵件：  
kkavril62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